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409號

債 權 人 松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彥

債 務 人 大眾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菊英

債 務 人 徐菊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肆萬零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參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柒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伍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壹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